

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8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觀護人室

連 絡 人：主任觀護人許瑜庭

連絡電話：02-2833-1911*2001

士檢修復式司法搭起對話橋樑 化解診間衝突

法律的目的是追求公平與正義，但如果結合修復式司法，正義才得以名實相符。當法條背後賦予情感交流，被害人的聲音才能真正被聽見；加害人不僅背負刑期長短，更需直視被害人的痛苦，才能真正體會自身的責任。有鑑於此，士林地檢署於 115 年 8 月 7 日舉辦修復促進者教育訓練活動。本次活動不僅邀請修復促進者熱烈參與，也吸引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書記官報名，透過理論及實務的課程，為修復促進者注入嶄新動能。

士林地檢署王以文檢察長表示，隨著司法思維革新，修復式司法不再只是被動審判過去，更是積極透過對話發現問題、填補損害並修復創傷，發揮了定紛止爭、撫平傷痛的功能。王檢察長特別感謝在座的修復促進者，憑藉專業與無私付出，讓修復式司法在基層穩健前行。

本次實務案例課程中，分享一起醫療糾紛的案例，阿鴻（化名）因輕度智能障礙，理解力較弱，因著急理賠，在診間拉扯醫師，當初他執著於賠償金，完全未意識到觸法。士林地檢署修復促進者耐心引導，以他能理解的語言說明法律責任，讓他明白承擔的意義，終於化解防禦，願意坦然面對。另一方面，醫師平日家庭工作兩頭燒，因臨近下班，急於接孩子而遭逢衝突，滿心疲憊與無奈，促進者傾聽醫師的辛勞，同時分享阿鴻特殊的困境，讓醫師明白阿鴻非惡意挑釁，而

是焦慮下的失控，雙方終於打開心結，跨出對話的第一步。修復會議上，兩人重回案發當下，阿鴻瞭解醫師對家庭的責任，醫師也體會阿鴻生計困難，敵意隨之消融，醫師大度不願追討賠償，阿鴻則深深誠懇致歉，修復式司法讓彼此在理解與寬恕中，重拾溫暖的社會連結。

為增加修復促進者的專業知能，士檢本日邀請盧惠珍主任檢察官主講「泛論家暴法之相關保護令」，深入剖析法規實務；並由張禮修促進者主講「修復促進者的角色」，明確核心定位與倫理；此外，也安排洪婉婷檢察官、馬玉貞及王芷家修復促進者做實務案例分享，透過第一線經驗的分享，讓與會者瞭解修復式司法的核心精神，凝聚更多專業力量。



王以文檢察長（左4）特別感謝在座的修復促進者，憑藉專業與無私付出，讓修復式司法在基層穩健前行。



王以文檢察長（左）頒發修復促進者聘書。



盧惠珍主任檢察官主講「泛論家暴法之相關保護令」



洪婉婷檢察官做實務案例分享，讓與會者瞭解修復式司法的核心精神，凝聚更多專業力量。